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9 人，代表股份 161,759,266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18.205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54,032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3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7,726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0 人，代表股份 8,411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4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9 人，代表股份 7,726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280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6%；反对 1,2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4%；弃权 2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32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160%；反对 1,2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312%；弃权 2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2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62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64%；反对 4,39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2%；弃权 3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14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634%；反对 4,39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154%；弃权 3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12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59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48%；反对 4,39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6%；弃权 3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1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313%；反对 4,39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225%；弃权 3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61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85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09%；反对 4,393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0%；弃权 2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416%；反对 4,393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297%；弃权 28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87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5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98%；反对 4,397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86%；弃权 3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04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350%；反对 4,397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796%；弃权 3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54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5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32%；反对 4,40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06%；弃权 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09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004%；反对 4,40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188%；弃权 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08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16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78%；反对 4,423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49%；弃权 3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6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130%；反对 4,423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934%；弃权 3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36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7,03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83%；反对 4,410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63%；弃权 3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85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151%；反对 4,410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82%；弃权 3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2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567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57,064,0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74%;反对4,391,1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46%;弃权30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3,716,3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813%;反对4,391,1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035%;弃权304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2%。

2.09 《关于制定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0,241,0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4%;反对1,20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47%;弃权31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6,893,4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12%;反对1,20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207%;弃权31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82%。

2.1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160,171,5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85%;反对1,21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90%;弃权37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6,823,9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249%;反对1,21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039%;弃权37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12%。

2.11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26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67%；反对 1,1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2%；弃权 2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918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36%；反对 1,1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529%；弃权 29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35%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3.01 选举朱保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423,189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9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075,54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514%。

朱保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王岳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383,80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951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036,16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832%。

王岳能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王莹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477,28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2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129,64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45%。

王莹娇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4.01 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397,10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3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049,46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413%。

吴晖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来小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397,198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34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049,55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424%。

来小康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付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7,482,86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6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135,22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608%。

付黎黎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李缘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